



中金投集团

China Financial Services Holdings Ltd

中國金融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05)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財務摘要	3
客戶概況	4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5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11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13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15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16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17
其他資料	32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羅銳先生(行政總裁)
關雪玲女士
張際航先生

非執行董事

張小林先生(主席)
陳旭明先生(副主席)
陶冶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健生先生
陳進強先生
曾國偉先生

公司秘書

鍾展強先生 FCCA, FCPA, ACA, CTA

核數師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審核委員會

曾國偉先生(主席)
王健生先生
陳進強先生

薪酬委員會

曾國偉先生(主席)
王健生先生
陳進強先生

提名委員會

張小林先生(主席)
王健生先生
陳進強先生
曾國偉先生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
華夏銀行

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22樓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
56樓
5606室

股份代號：605

網址

www.cfsh.com.hk

財務摘要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百分比變動 %
營業額	279,841	207,172	35.1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期內溢利	136,450	120,366	13.4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4.19	3.96	5.8
權益股東應佔相關純利(不計股份 付款開支及可換股票據 公平值變動之影響)	160,547	120,366	33.4
股息	—	—	—
平均總資產回報率 ⁽¹⁾ (不包括商譽 及可換股票據公平值變動之影響)	13.8%	14.0%	-1.4
平均權益回報率 ⁽²⁾ (不包括商譽 及可換股票據公平值變動之影響)	20.5%	19.8%	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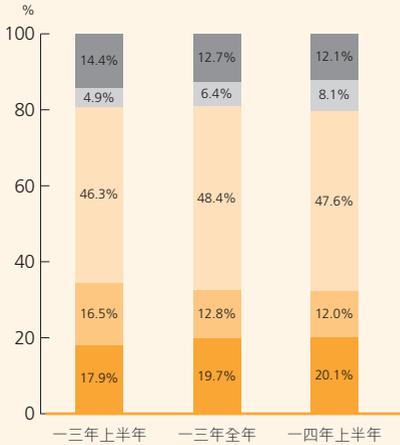
附註：

- (1) 平均總資產回報率：於期初及期末權益股東應佔利潤／平均總資產餘額，按年化基準呈列；
- (2) 平均權益回報率：於期初及期末權益股東應佔利潤／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平均餘額，按年化基準呈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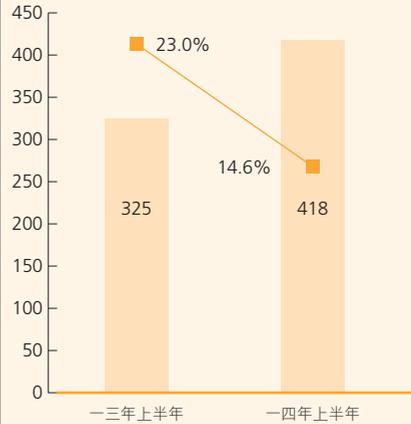


客戶概況

多元化客戶基礎



客戶數量增長



- 物業開發商及承包商
- 商用物業管理公司
- 服務及零售供應商
- 高科技企業
- 製造及加工公司

- 客戶數量
- 回頭客戶百分比

企業大事記

集資

二零一四年三月：	來自資產證券化產品集資約人民幣150,000,000元；
二零一四年四月：	透過先舊後新配售300,000,000股股份，集資約162,700,000港元

戰略合作

二零一四年五月：	與萬家共贏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在上海成立一間小額貸款合營公司；
	與天津銀行北京分行簽訂戰略合作協議；
二零一四年六月：	與北京鏈家房地產經紀有限公司簽訂戰略合作協議；
	與偉業我愛我家集團簽訂戰略合作協議；
	與北京慧聰國際資訊有限公司簽訂戰略合作協議。



行業回顧

於二零一三年，中國國務院頒佈國發(2013) 67號文《關於金融支持經濟結構調整和轉型升級的指導意見》，旨在解決中小企業在中國獲得銀行融資時所面臨的問題。為確保非銀行金融機構之健康發展，政府加強其對減輕眾多中小企業之高融資成本問題及集資樽頸情況之支持。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國務院頒佈《國務院關於支持小微企業健康發展的實施意見》（國辦發[2013]87號），明確指出提供多元化及創新金融服務對中小企業的重要性。此舉鼓勵金融機構為不同特色之中小企業之創新及度身定製金融解決方案及產品以及配合於不同發展階段之中小企業之需求。同時，其亦指出國家將積極發展小型金融機構及打通民間資本進入金融業的通道，並透過以高效率方式提供具廣泛覆蓋範圍的差異化產品為中小企業建立金融機構。

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中國經濟於不斷轉變之外部環境中溫和復甦。對國內生產總值貢獻佔一半以上的中小企業是中國經濟增長之主要推動力之一，然而，該等公司面臨取得融資支援以及融資成本上升的嚴峻挑戰。今年來，政府繼續出台多項政策以優化融資結構及改善中小企業的融資環境。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國務院頒佈十項措施以緩解企業（尤其是小微企業）之高融資成本，該等新措施包括積極穩定發展面向小微企業及具「三農」特色中小企業的中小金融機構，擴大債務融資工具，大力發展直接融資，發展多層次資本市場；大力發展支持小微企業等獲得信貸服務的保險產品等，從而為中小微型企業的發展提供政策支持和制度保障。

業務回顧

中國金融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是中國北方一間領先之中小企業金融服務供應商。本集團之使命是透過不同牌照為中小企業提供具靈活性的多元化金融解決方案及產品。本集團透過加強產品改進力度、推出多元化標準化產品及發展與大型企業之戰略合作以擴大本集團客戶基礎，以提升其競爭優勢。

經營

於回顧期間，主要事件包括：

中金城開（北京）小額貸款有限公司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00,000,000元，乃由本公司擁有80%股權及北京城鎮發展投資基金擁有20%股權。小額貸款公司之經營區域不限於其註冊成立地點及可於北京市各區使用。北京城鎮發展投資基金乃由國開金融擁有80%權益及北京市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擁有20%權益。國開金融為國家開發銀行之全資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約為人民幣500億元。合營公司預期日後可自國家開發銀行取得低成本資金。

本公司與北京中融信擔保有限公司（北京鏈家房地產經紀有限公司經營之一間公司）及北京偉嘉安捷投資擔保有限公司（偉業我愛我家集團之附屬公司）簽訂全面戰略合作協議，以發展房屋直接貸款、房屋第二順位抵押貸款、融資擔保及其他金融服務，從而著力推出本集團之標準化房地產貸款業務。偉業我愛我家集團及北京鏈家房地產經紀有限公司為北京最大及第二大地產代理。（合作協議之詳情載於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四年六月四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五日之公佈）。

此外，透過與北京慧聰國際資訊有限公司訂立戰略合作協議，本公司可利用慧聰網於內貿B2B電子商務平台之資源以擴大大公司客戶基礎（合作協議之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之公佈）。

本公司亦與天津銀行北京分行簽訂戰略合作協議。據此，天津銀行北京分行將向其新及現有客戶引薦本公司，以考慮使用本集團提供之個人及中小企業貸款服務（合作協議之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之公佈）。



區域拓展

本公司與萬家共贏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合夥於上海成立一間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00,000元之小額貸款合營公司，而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控股股東。

由於本公司金融業務之可持續長期發展有賴於本公司有效管理貸款組合違約風險之能力，故儘管本公司業務擴展至本公司北京總部以外的其他城市，本集團將繼續採取穩健審慎之風險管理政策。

前景展望

展望二零一四年下半年，中國經濟有望繼續平穩增長。城鎮化發展將推動中小企業的發展，繼而促進融資需求，從而為中小企業融資服務商創造豐厚商機。

本集團將繼續強化於北京地區的領先地位，同時逐步推動在上海的區域擴張計劃。本集團亦將物色其他一線城市以配合其未來業務發展。本集團將專注於開發創新產品及客戶服務，鞏固及加強其於風險管理方面的競爭優勢，並透過發展標準化金融產品而進一步提升本集團的產品組合。

本集團亦將透過拓闊資金來源繼續擴大融資渠道以確保獲得更多安全可靠的資金，以進一步提升本集團的盈利能力。

財務回顧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報告期」）繼續錄得理想增長。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向客戶作出之尚未償還貸款約為1,859,812,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53.0%。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提供之貸款擔保總額約為122,205,000港元。報告期內之營業額為279,841,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35.1%。報告期內之權益股東應佔溢利為136,45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13.4%。不計股份付款開支及可換股票據公平值變動之影響，權益股東應佔相關純利上升33.4%至約160,547,000港元。

營業額

營業額包括利息收入約為8,239,000港元、融資諮詢服務收入約為269,507,000港元及貸款擔保服務收入約為2,095,000港元。

行政開支

報告期內之一般及行政開支約為73,788,000港元。行政開支增加乃主要由於報告期內向合資格承授人授出購股權時產生之開支及支付予本集團銷售人員之佣金增加所致。並無歸屬期之購股權即時於授出日期列支，而具有歸屬期之購股權將於歸屬期內攤銷。

融資成本

報告期內之融資成本約為26,782,000港元，較二零一三年同期增加56.2%，該增加乃由於自資產證券化計劃所獲得資金之成本所致。

財政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資產主要包括應收短期貸款約1,859,812,000港元，佔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總值59.9%。其他主要資產包括商譽約650,504,000港元、應收賬項及利息約46,736,000港元、已付保證金約63,789,000港元、其他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約124,728,000港元、可供出售投資約39,540,000港元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310,591,000港元。

流動負債主要包括短期借貸約516,757,000港元、銀行貸款約56,051,000港元、可換股票據約33,843,000港元、其他應付賬項、已收按金及應計費用約24,848,000港元、貸款擔保合約產生之負債約3,256,000港元及應付稅項約45,082,000港元。非流動負債包括銀行貸款約20,157,000港元及遞延稅項負債約5,819,000港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中國及香港共僱用約153名員工。本集團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組合及與表現掛鉤之花紅，以與員工個人之責任、資歷、經驗及表現相稱。本集團亦設立購股權計劃，以向合資格承授人提供激勵。於報告期內，員工總成本（包括僱員購股權開支）約為27,584,000港元。



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本集團向建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發行總額為12,000,000美元之可換股票據。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所得款項淨額已根據以下所載已刊發公佈內所披露之用途獲動用：

	所得款項 之建議用途	所得款項之 實際用途
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已贖回	12,000,000美元	9,000,000美元 3,000,000美元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日，控股股東與配售代理訂立一份配售協議，而本公司與控股股東簽訂一份認購協議。先舊後新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三日完成及本公司已按0.55港元之價格向控股股東發行300,000,000股新股份。新發行所獲得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62,70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所得款項淨額已根據以下所載之已刊發公佈內所披露之用途獲動用：

	所得款項 之建議用途	所得款項之 實際用途
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162,700,000港元	52,700,000港元
尚未使用		110,000,000港元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	6	279,841	207,172
其他收益	6	20,112	13,013
其他(虧損)/收入淨額	6	(4,894)	5,442
行政開支		(73,788)	(42,424)
經營溢利		221,271	183,203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4)	-
融資成本		(26,782)	(17,141)
除稅前溢利	7	194,485	166,062
所得稅	8	(57,121)	(45,744)
期內溢利		137,364	120,318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17,640)	(6,98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3,985)	(8,015)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21,625)	(14,995)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115,739	105,323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以下人士應佔溢利：

本公司權益股東

136,450

120,366

非控股權益

914

(48)

137,364

120,318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權益股東

115,319

104,023

非控股權益

420

1,300

115,739

105,323

每股盈利 (港仙)

10

— 基本

4.19港仙

3.96港仙

— 攤薄

4.17港仙

3.94港仙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574	7,089
商譽	11	650,504	656,730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3,855	3,860
可供出售投資		39,540	45,536
		700,473	713,215
流動資產			
應收賬項	13	46,187	22,607
應收利息	13	549	15,635
應收短期貸款	12	1,859,812	1,893,678
持作銷售之被沒收抵押品		530	533
其他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24,728	7,812
已付保證金		63,789	103,610
可收回稅項		-	15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10,591	103,288
		2,406,186	2,147,314
流動負債			
應付稅項		45,082	65,031
短期借貸	14	516,757	416,040
其他應付賬項、已收按金及應計費用		24,848	18,299
預收之收入		396	5,371
已收保證金		-	109,833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3,561	3,561
貸款擔保合約產生之負債		3,256	6,325
衍生金融工具		1,000	1,000
銀行貸款	15	56,051	22,894
可換股票據	16	33,843	-
		684,794	648,354
流動資產淨值		1,721,392	1,498,96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421,865	2,212,175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15	20,157	17,806
可換股票據	16	-	57,802
遞延稅項負債	17	5,819	5,356
		25,976	80,964
資產淨值		2,395,889	2,131,211
權益			
股本	18	1,419,803	312,908
儲備		934,920	1,777,557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2,354,723	2,090,465
非控股權益		41,166	40,746
權益總額		2,395,889	2,131,211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非控股 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股份為基礎 酬金儲備 千港元	匯兌 變動儲備 千港元	公平價值儲備 千港元	法定盈餘 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299,700	865,692	22,117	16,465	585	17,960	558,004	1,780,523	29,368	1,809,891
二零一三年權益變動：										
年內溢利	-	-	-	-	-	-	237,478	237,478	2,657	240,135
其他全面收益	-	-	-	22,548	(2,038)	-	-	20,510	8,721	29,231
全面收益總額	-	-	-	22,548	(2,038)	-	237,478	257,988	11,378	269,366
轉換可換股票據	9,308	57,540	-	-	-	-	-	66,848	-	66,848
根據購股權計劃已發行之股份	3,900	20,749	(8,728)	-	-	-	-	15,921	-	15,921
購股權失效後轉撥至保留盈利	-	-	(470)	-	-	-	470	-	-	-
已付股息	-	-	-	-	-	-	(30,815)	(30,815)	-	(30,815)
轉撥至儲備	-	-	-	-	-	808	(808)	-	-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312,908	943,981	12,919	39,013	(1,453)	18,768	764,329	2,090,465	40,746	2,131,211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之權益變動：										
期內溢利	-	-	-	-	-	-	136,450	136,450	914	137,364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	-	-	(17,146)	(3,985)	-	-	(21,131)	(494)	(21,625)
全面收益總額	-	-	-	(17,146)	(3,985)	-	136,450	115,319	420	115,739
根據先舊後新配售發行股份	165,000	-	-	-	-	-	-	165,000	-	165,000
股份發行開支	(2,086)	-	-	-	-	-	-	(2,086)	-	(2,086)
僱員購股權福利	-	-	20,316	-	-	-	-	20,316	-	20,316
已付股息	-	-	-	-	-	-	(34,291)	(34,291)	-	(34,291)
轉撥至儲備	-	-	-	-	-	1,196	(1,196)	-	-	-
轉撥至股本	943,981	(943,981)	-	-	-	-	-	-	-	-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1,419,803	-	33,235	21,867	(5,438)	19,964	865,292	2,354,723	41,166	2,395,889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109,942	(41,95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8,571	50,563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105,208	(160,57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減少)	223,721	(151,967)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	(16,418)	(6,538)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03,288	313,460
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10,591	154,95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存之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存	310,591	154,955
	310,591	154,955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及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其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獲授權刊發。中期財務報告已根據於二零一三年年度財務報表內採納之相同會計政策編製，惟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年度財務報表內反映之會計政策變動除外。任何會計政策變動之詳情載於附註2。

2. 主要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分類為可供出售或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之金融工具按重估金額或公平值（如適用）計量。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下列於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以及一項新詮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投資實體*
-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持續*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1號，*徵費*

該等發展概無對如何編製或呈列本集團於本期間或過往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應用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

3.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承擔若干財務風險。董事會認為，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之各方面與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賬目當中所披露者一致。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在編製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之中期財務報告時，管理層須按年初至今基準，作出對政策之應用以及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之報告金額構成影響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中期財務報告載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選定解釋性附註。附註包括對事件及交易之解釋，有關解釋對了解本集團自二零一三年年度財務報表以來之財務狀況及表現之變動有重要作用。上述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並不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完整財務報表所需之所有資料。

5. 分部資料

(a) 經營分部資料

本集團從事提供短期融資服務之單一類型業務。因此並無呈列經營分部資料。

(b) 地區資料

客戶之地理位置乃根據交付貨品或提供服務之地區劃分。本集團之大部分收益均來自外部客戶，非流動資產及資本開支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故並無呈列來自外部客戶收益及按地區劃分非流動資產之分析。

(c)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本集團擁有廣大客戶基礎，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各期間並無貢獻超過本集團收益10%之個別客戶。

6. 營業額、其他收益及其他收入淨額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之營業額、其他收益及其他收入淨額來自下列業務：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		
提供短期融資服務之利息收入	8,239	4,317
融資諮詢服務收入	269,507	201,738
貸款擔保服務收入	2,095	1,117
	<u>279,841</u>	<u>207,172</u>
其他收益		
股息收入	333	498
銀行利息收入	2,650	1,415
出租物業租金收入總額	7	8
政府補貼收入	14,235	11,092
雜項收入	2,887	-
	<u>20,112</u>	<u>13,013</u>
其他(虧損)/收入淨額		
可換股票據之公平值虧損	(5,834)	-
贖回可換股票據之收益	2,053	-
	<u>(3,781)</u>	<u>-</u>
購股權變現收益	19	25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	1,434	1,745
匯兌收益·淨額	(2,614)	-
其他	48	3,672
	<u>(4,894)</u>	<u>5,442</u>



7.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905	560
股份付款開支	20,316	-
折舊	2,451	2,215
經營租賃付款	3,608	3,137
員工成本(不包括僱員購股權開支)	16,994	12,703

8. 所得稅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
中國企業所得稅	57,121	45,744
遞延稅項	-	-
期內稅項支出	57,121	45,744

香港利得稅已就報告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淨額按16.5%(二零一三年:16.5%)之稅率計提撥備。

中國附屬公司須按25%(二零一三年:25%)之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香港以外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之稅項已根據本集團經營所在地之現有法律、慣例及詮釋按當時之稅率計算。

有關結轉未運用稅項虧損之遞延稅項資產僅會於可能具有應課稅溢利以抵銷未運用稅項虧損之情況下,方予確認。

由於未來溢利來源之不確定性,本集團並未就149,72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3,966,000港元)之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未確認稅項虧損(主要來自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可無限期結轉。

9. 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期內已付末期股息：		
二零一三年末期股息每股1港仙（二零一二年：1港仙）	34,291	30,815

10.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進行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盈利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而言之盈利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	136,450	120,366
	股份數目	
於一月一日之已發行普通股	3,129,086,336	2,997,002,336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之股份	-	38,000,000
根據認購協議發行之股份	300,000,000	-
根據轉換可換股票據發行之股份	-	46,542,000
	3,429,086,336	3,081,544,336
就計算每股盈利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253,395,728	3,036,415,441



10. 每股盈利(續)

(b) 每股攤薄盈利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目計算，並調整假設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及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而產生之潛在攤薄影響。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股份加權平均數(攤薄)：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253,395,728	3,036,415,441
被視作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之影響	16,313,992	15,828,094
被視作根據可換股債券發行股份之影響	12,342,630	50,141,934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攤薄)	3,282,052,350	3,102,385,469

可換股債券為反攤薄及在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忽略不計。

11. 商譽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賬面值		
於一月一日(經審核)	656,730	622,703
匯兌調整	(6,226)	34,027
於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650,504	656,730

商譽乃分配至本集團短期融資業務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

包含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減值測試

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使用價值。估值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法，而使用價值計算以經管理層批准之涵蓋三年期間之財政預算為基準所作出。管理層根據過往表現及其對市場發展之期望釐定預算毛利率。所使用之增長率乃參照根據可供本集團貸款融資業務動用之資金所進行之預測，且不得超過行業報告所載之預測。所使用之貼現率為除稅前，並反映與相關經營分部有關之特定風險。超逾三年期之現金流使用80%之估計毛利率、15.72%之貼現率以及3%之增長率予以推算。增長率並不超過現金產生單位經營之業務之長期平均增長率。

11. 商譽 (續)

董事相信，計算可收回金額所依賴之主要假設之任何合理可能變動，將不會導致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

12. 應收短期貸款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典當貸款 應收賬項 千港元	其他應收 短期貸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典當貸款 應收賬項 千港元	其他應收 短期貸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180,379	1,713,299	1,893,678	153,374	919,843	1,073,217
墊付貸款總額	131,151	2,129,537	2,260,688	297,435	3,836,560	4,133,995
於期/年內償還	(160,467)	(2,107,049)	(2,267,516)	(273,410)	(3,050,066)	(3,323,476)
匯兌調整	96	(24,839)	(24,743)	4,802	7,685	12,487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1,159	1,710,948	1,862,107	182,201	1,714,022	1,896,223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呆賬撥備	(1,512)	(783)	(2,295)	(1,822)	(723)	(2,545)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淨結餘	149,647	1,710,165	1,859,812	180,379	1,713,299	1,893,678

本集團提供以房地產、商品等個人有形財產作抵押之典當貸款及一般稱為短期貸款之其他短期貸款。典型短期貸款一般還款限期為30日至360日。預期所有短期貸款應收賬項可於一年內收回。

到期日概況

於報告期末按到期日分析之應收短期貸款之到期日概況如下：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典當貸款 應收賬項 千港元	其他應收 短期貸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典當貸款 應收賬項 千港元	其他應收 短期貸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1個月內到期或按要求償還	20,787	214,816	235,603	58,637	296,276	354,913
1個月後但3個月內到期	19,150	684,913	704,063	47,912	658,332	706,244
3個月後到期	111,222	811,219	922,441	75,652	759,414	835,066
呆賬撥備	(1,512)	(783)	(2,295)	(1,822)	(723)	(2,545)
	149,647	1,710,165	1,859,812	180,379	1,713,299	1,893,678



13. 應收賬項及應收利息

應收賬項指於報告期間尚未收取之融資諮詢費用收入。所有應收賬項及應收利息將根據合約條款結算，並預計將於一年內收回。應收賬項及利息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4. 短期借貸

於二零一三年，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北京中金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中金港」）、萬家共贏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萬家共贏」）及昆山諾亞星光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諾亞星光」）就證券化業務發展訂立戰略合作協議及投資協議（「該等協議」），據此，萬家共贏須使用本集團之應收短期貸款作為證券化之資產，代表北京中金港分階段建立資產管理計劃及其他金融產品約人民幣500,000,000元，為期一至兩年。就此而言，本集團須轉讓其融資服務之應收款項之所有權利及利益至該資產管理計劃，並須擔保該等應收款項可妥為收回。於資產管理計劃屆滿時，北京中金港須向萬家共贏償還所有自計劃所得之款項。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北京中金港尚未償還之未支付所得款項約為516,757,000港元，融資成本按年度化利率11.5%計量。

此外，本公司同意於北京中金港於該等資產管理計劃屆滿時未能向萬家共贏作出還款之情況下就投資協議為北京中金港提供擔保。於報告期末，董事認為本公司將不大可能根據該擔保被提出索償。於報告期末，根據本公司根據所發出之單一擔保之最高負債為北京中金港提取之該項信貸之未償還金額約516,757,000港元。由於該擔保於報告期末之公平值並不重大，故本公司並無就該擔保確認任何遞延收入。

於報告期間產生之利息開支達25,402,000港元，已計入融資成本。

15. 銀行貸款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所有銀行貸款全部在中國取得及並以人民幣計值，其載列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於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	56,051	22,894
於一年後但兩年內	20,157	17,806
	76,208	40,700

16. 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12,000,000美元（相當於約93,600,000港元）之於二零一五／一六年到期之10%有擔保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予一名獨立第三方（「持有人」）。可換股票據以美元（「美元」）計值，並按年利率10%計息及須於每半年支付。可換股票據以(i)本公司於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K.P.B. Group Holdings Limited之全部股權之固定法定按揭作抵押，及(ii)由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張小林先生及本公司前非執行董事盧雲女士（統稱「擔保人」）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擔保。

擔保人已同意(i)擔保本公司妥為履行其於相關認購協議及可換股票據文據項下之責任及(ii)連同Arbalice Holdings Limited（由擔保人控制之公司）將彼等持有之合共2,032,552,240股本公司股份存入託管人（其為持有人之聯屬公司及一名獨立第三方）開設及管理之現金證券買賣賬戶內。

可換股票據之主要條款如下：

(a) 選擇性轉換

按持有人之選擇，除先前已獲贖回、轉換或購回及註銷外，可換股票據可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及之後直至(i)發行可換股票據日期之第二個週年或(ii)發行可換股票據日期之第三週年（有關延期須獲本公司、持有人及擔保人事先書面同意）止任何時間按初步轉換價（「轉換價」）每股0.50港元及固定匯率1.00美元兌7.757港元（「當前匯率」）轉換為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繳足普通股（「股份」）。

轉換價可根據相關可換股債券文據所載之方式予以調整。根據該可換股債券文據，轉換價將按下列方式重設：

- (i) 於持有人每次行使轉換權時，倘股份於截至緊接轉換日期前之交易日止連續30個交易日期間之成交量加權平均收市價（「加權平均市價」）乘以110%（「轉換重設價」）低於當時之現行轉換價，則當時之轉換價將僅就該行使調整至轉換重設價，惟受底價每股0.50港元所規限。
- (ii) 倘截至緊接任何財政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重設日」）前之交易日止連續30個交易日期間之加權平均市價（「年度重設價」）低於當時現行轉換價，則持有人可選擇於相關年度重設日將當時轉換價重設為年度重設價，惟受底價每股0.50港元所規限。
- (iii) 倘截至緊接年度重設日前之交易日止連續30個交易日期間之加權平均市價高於上一財政年度之年度重設價，則本公司可選擇於年度重設日將當時轉換價重設為該財政年度之年度重設價，惟受底價每股0.50港元所規限。



16. 可換股票據(續)

(b) 到期時贖回

除非先前按本公佈所述已獲贖回、轉換或購回及註銷，本公司將於下列日期贖回可換股票據：

- (i) 於可換股票據之發行日期滿兩週年當日按贖回金額(相等於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額連同其未付應計利息，另加自發行日期直至可換股票據之發行日期滿兩週年當日(包括該日)按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之內部回報率17%計算之金額)贖回；或
- (ii) 於本公司、持有人及擔保人就有關延期事先書面協定之情況下，於可換股票據之發行日期滿三週年當日按贖回金額(相等於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額連同其未付應計利息，另加(1)於發行日期直至發行可換股票據日期滿兩週年當日(包括該日)按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之內部回報率17%計算之金額，及(2)於緊隨發行可換股票據日期滿兩週年當日直至發行可換股票據日期滿三週年當日(包括該日)按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之內部回報率18%計算之額外金額)贖回。

(c) 本公司選擇贖回

本公司可於可換股票據之發行日期滿一週年屆滿後及於到期日前任何時間向持有人發出不少於30日但不超過60日之通知按贖回價(相等於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額連同其未付應計利息，另加於發行可換股票據日期直至指定提早贖回日期(包括該日)按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之內部回報率17%計算之金額)贖回全部或僅部分可換股票據。

倘本公司贖回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本金額之50%或以上，則必須取得以持有人之普通決議案批准之持有人書面同意。

(d) 持有人選擇贖回

倘發生下列任何一項違約事件，持有人將有權要求本公司按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額連同其未付應計利息，另加於發行可換股票據日期直至指定贖回日期(包括該日)按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之內部回報率22%計算之金額贖回全部或部分可換股票據：

- (i) 本公司控制權發生變動；
- (ii) 股份不再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如適用)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獲准買賣；或
- (iii)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五日之公佈及相關可換股票據文據所述之其他事件。

16. 可換股票據（續）

(e) 本公司選擇強制轉換

本公司將擁有一次性權利，透過發出不少於30日但不超過60日之事先書面通知要求持有人行使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之四分之一本金額之轉換權，惟(i)本公司已提供經審核賬目，當中顯示本公司已按令持有人信納之方式達致二零一二年財務目標或二零一三年財務目標；及(ii)並無出現上文所述之任何違約事件。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行使該項權利要求持有人轉換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之四分之一本金額。

可換股票據包括負債部分、轉換權及其他並非與主負債合約緊密相關之嵌入式衍生工具。由於本公司功能貨幣為港元，而轉換以美元計值之可換股票據及上文(a)部所述之選擇性轉換之影響將不會導致以定額港元（本公司功能貨幣）現金交換固定數目之本公司股份之方式結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之規定，本公司釐定可換股票據並不包括任何權益部分，而全部可換股票據指定為「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負債」，其規定可換股票據按報告期末之公平值列賬，而公平值變動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公平值變動虧損約35,637,000港元已計入綜合損益表之「其他（虧損）／收入淨額」。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已達成二零一二年之財務目標。因此，本公司行使其權利，要求持有人按轉換價每股0.50港元轉換本金總額為3,000,000美元（相等於約23,271,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之四分之一本金額。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日，持有人按每股0.50港元之轉換價轉換本金總額3,000,000美元（相等於23,271,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

本公司就上述兩次轉換合共配發93,084,000股新普通股。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四日，本公司按17%之內部回報率向持有人贖回本金總額3,000,000美元之可換股票據連同未支付之應計利息。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尚未行使之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額為3,000,000美元。

可換股票據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由管理層參考由獨立及認可國際業務估值師漢華評估有限公司進行之估值報告按公平值估值為4,365,144.21美元（相等於約33,843,000港元）。



16. 可換股票據(續)

可換股票據以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變動於損益內確認。可換股票據變動載列如下：

	原貨幣 千美元	列示為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公平值)	7,455	57,802
利息付款	(577)	(4,504)
於損益確認之公平值變動	487	3,781
贖回	(3,000)	(23,400)
匯兌收益	-	164
	<u>4,365</u>	<u>33,843</u>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可換股票據於報告期末之公平值乃使用蒙地卡羅模擬法釐定。該模式之輸入數據如下：

	二零一四年
股價	0.67港元
轉換價	0.50港元
預期波幅(附註a)	43.89%
預期年期(附註b)	0.74年
無風險利率(附註c)	0.0867%
預期股息率(附註d)	1.582%

附註：

- 預期波幅透過計算本公司股價之歷史波幅釐定。
- 預期年期為購股權之預期剩餘年期。
- 無風險利率乃參考美國債券(活利)(IYC 25)零票息收益率釐定。
- 預期股息率以本公司歷史股息付款記錄為基準。

該模式之主要輸入數據之任何變動將導致可換股票據公平值變動。

17. 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於期內之變動如下：

	本集團預扣稅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5,356
計入損益賬	463
	<hr/>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5,819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就中國附屬公司賺取之溢利所宣派之股息須繳納預扣稅。

18. 股本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股份數目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4,000,000,000	400,000	4,000,000,000	4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3,129,086,336	312,908		
發行新股份	300,000,000	162,914		
轉撥自股份溢價*		943,981		
		<hr/>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3,429,086,336	1,419,803		

*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前，動用股份溢價賬受前香港公司條例（第32章）第48B條規管。根據新公司條例附表11第37條所載之過渡性條文，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股份溢價賬之任何進賬餘額已成為本公司股本之一部分。動用股本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起受新公司條例規管。

19. 購股權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本公司向合資格承授人授出130,000,000份購股權（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之公佈）。作為所授購股權之回報而收取之服務之公平值乃參考所授出之購股權之公平值計算。所收取服務之估計公平值乃根據二項式模式計量。

19. 購股權 (續)

下表呈列估值過程中之估值參數。

購股權批次	購股權A(i)	購股權A(ii)	購股權B(i)	購股權B(ii)
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	: 0.1425港元	0.1424港元	0.1998港元	0.1996港元
估值日期	: 二零一四年 四月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四月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四月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四月十一日
相關股份價格	: 0.660港元	0.660港元	0.660港元	0.660港元
行使價	: 0.660港元	0.660港元	0.660港元	0.660港元
波幅	: 41.028%	41.028%	41.461%	41.461%
無風險利率	: 0.427%	0.427%	1.112%	1.112%
股息率	: 1.56%	1.56%	1.56%	1.56%
首個行使日期	: 二零一四年 四月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四月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四月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四月十一日
到期日	: 二零一六年 四月十日	二零一六年 四月十日	二零一八年 四月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四月十一日
期限	: 519	519	1,040	1,040
購股權數目	: 30,000,000	3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購股權批次	購股權C(i)	購股權C(ii)	購股權C(iii)	
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	: 0.4624港元	0.4623港元	0.4620港元	
估值日期	: 二零一四年 四月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四月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四月十一日	
相關股份價格	: 0.660港元	0.660港元	0.660港元	
行使價	: 0.660港元	0.660港元	0.660港元	
波幅	: 74.583%	74.583%	74.583%	
無風險利率	: 2.230%	2.230%	2.230%	
股息率	: 1.56%	1.56%	1.56%	
首個行使日期	: 二零一五年 四月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四月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四月十一日	
到期日	: 二零二四年 四月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四月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四月十一日	
期限	: 2,600	2,600	2,600	
購股權數目	: 16,650,000	16,650,000	16,700,000	

* 以上數字均已作四捨五入之調整

附註:

- (1) 相關股份價格為於估值日之收市價。
- (2) 行使價為購股權之履約價格。
- (3) 相關股份之年度波幅乃經參照彭博計算。
- (4) 年度化無風險利率乃經參照彭博計算。
- (5) 股息率乃經參照彭博之過往股息及股價資料計算。
- (6) 首個行使日期為購股權承授人獲准行使購股權之首日。
- (7) 到期日為購股權屆滿日期。
- (8) 期限為購股權年期之期間。
- (9) 購股權數目為每批授予承授人之購股權數目。

20. 經營租約承擔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承租若干辦公室物業、董事宿舍及短期融資業務。物業之協定租期由一年至六年不等。

於財務狀況表日期，本集團及本公司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於以下期間應付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年內	7,503	4,413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1,928	3,352
第五年後	2,236	-
	21,667	7,765

21. 關連人士交易

於六個月期間，本集團與關連人士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1,805	2,041
退休金供款	9	8
	1,814	2,049

22.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報告期間派付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23.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之批准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經本公司董事會批准並授權刊發。

其他資料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證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下列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例所述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普通股數目	擁有權益之 相關股份 (附註1)	股份及 相關股份 好倉總額佔 已發行股本之 百分比
張小林	1,710,044,240股普通股及11,000,000股相關股份之實益擁有人、258,090,000股普通股及11,000,000股相關股份之家族權益(附註2)及86,400,000股普通股之受控法團權益(附註3)	2,054,534,240	22,000,000	60.55%
陳旭明	實益擁有人	10,000,000	12,000,000	0.64%
陶冶	實益擁有人	-	7,000,000	0.20%
羅銳	實益擁有人	1,000,000	22,000,000	0.67%
關雪玲	實益擁有人	-	2,000,000	0.06%

附註：

1. 股份數目指董事因持有購股權而被視為擁有權益之股份。
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小林被視為於彼之配偶盧雲持有之258,090,000股普通股及11,000,000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3. Arbalice Holdings Limited由張小林及彼之配偶盧雲分別實益擁有60%及40%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小林及盧雲被視為於Arbalice Holdings Limited持有之86,4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相聯法團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概約百分比
張小林	K.P.I. Convenience Retail Company Limited	28%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或被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例所指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披露權益或淡倉之人士及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示，本公司獲知會下列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主要股東權益及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姓名	身份	所持普通股數目	擁有權益之 相關股份 (附註1)	股份及 相關股份 好倉總額佔 已發行股本之 百分比
盧雲	258,090,000股普通股及11,000,000股相關股份之實益擁有人及1,710,044,240股普通股及11,000,000股相關股份(附註2)之家族權益及86,400,000股普通股之受控法團權益(附註3)	2,054,534,240	22,000,000	60.55%

附註：

1. 股份數目指主要股東因持有購股權而被視為擁有權益之股份。
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盧雲（張小林之配偶）被視為於張小林持有之1,710,044,240股普通股及11,000,000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3. Arbalice Holdings Limited由張小林及盧雲分別實益擁有60%及40%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小林及盧雲被視為於Arbalice Holdings Limited持有之86,4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人士（本公司之一名董事（其權益載於上文）除外）於本公司股本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登記冊之登記權益。

購股權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七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二零零四年計劃」），該計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終止。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二零一四年計劃」）。除非另行註銷或修訂，二零一四年計劃將自該日起計十年繼續生效。於本報告日期，自二零一四年計劃獲採納以來，概無按此授出購股權。

於二零零四年計劃終止後，概不可據此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二零零四年計劃之條文將於所有其他方面繼續生效，而於有關終止前之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據此行使。

於報告期內，於二零零四年計劃項下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如下：

董事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於	期內批授	期內行使	期內失效	於	行使期	緊接授出 購股權 當日前 之證券 收市價 港元
			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張小林	04.10.07	0.479	10,000,000	-	-	-	10,000,000	04.10.07 - 03.10.17	0.460
	22.10.10	0.359	1,000,000	-	-	-	1,000,000	22.10.10 - 21.10.20	0.360
盧雲*	04.10.07	0.479	10,000,000	-	-	-	10,000,000	04.10.07 - 03.10.17	0.460
	22.10.10	0.359	1,000,000	-	-	-	1,000,000	22.10.10 - 21.10.20	0.360
陳旭明	04.10.07	0.479	10,000,000	-	-	-	10,000,000	04.10.07 - 03.10.17	0.460
	22.10.10	0.359	2,000,000	-	-	-	2,000,000	22.10.10 - 21.10.20	0.360
陶冶	04.10.07	0.479	5,000,000	-	-	-	5,000,000	04.10.07 - 03.10.17	0.460
	22.10.10	0.359	2,000,000	-	-	-	2,000,000	22.10.10 - 21.10.20	0.360
羅銳	22.10.10	0.359	2,000,000	-	-	-	2,000,000	22.10.10 - 21.10.20	0.360
	11.04.14	0.660	-	20,000,000	-	-	20,000,000	11.04.14 - 10.04.24	0.630
關雪玲	22.10.10	0.359	2,000,000	-	-	-	2,000,000	22.10.10 - 21.10.20	0.360
僱員合計	04.10.07	0.479	10,000,000	-	-	-	10,000,000	04.10.07 - 03.10.17	0.460
	22.10.10	0.359	1,000,000	-	-	-	1,000,000	22.10.10 - 21.10.20	0.360
	11.04.14	0.660	-	30,000,000	-	-	30,000,000	11.04.14 - 10.04.24	0.630
其他合資格承授人	11.04.14	0.660	-	60,000,000	-	-	60,000,000	11.04.14 - 10.04.16	0.630
	11.04.14	0.660	-	20,000,000	-	-	20,000,000	11.04.14 - 10.04.18	0.630

*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盧雲辭任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報告期內並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貸款協議載有關於控股股東須履行特定責任之條件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五日，本公司（發行人）、Chance Talent Management Limited（認購人）、張小林及盧雲（共同擔保人）就發行本金額為12,000,000美元（約相等於93,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訂立認購協議。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淨額約90,000,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業務發展。可換股債券將按年利率10%計息及須於每半年支付。發行可換股債券予認購人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完成。除非先前已贖回、購回及註銷或轉換，任何尚未行使之可換股債券須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贖回。根據認購協議，倘控制權發生變動以致：(a)擔保人不再有能力直接或間接行使或控制行使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所附按全面攤薄基準計算之50%或以上投票權（「控股股權」）；(b)任何一名或多名人士（擔保人除外）各自或共同直接或間接收購（或將無條件收購）控股股權或委任或罷免全部或大部分董事或其他管治機構之權利；或(c)本公司與任何其他一名或多名人士綜合或合併或出售或轉讓本公司之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予該等人士（惟該綜合、合併、出售或轉讓將不會導致其他一名或多名人士收購本公司或承繼實體之控股股權之情況除外），即屬違約。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擔保人與託管人訂立託管契據，據此，擔保人及Arbalice Holdings Limited須將彼等所持有之合共2,032,552,240股股份存入在託管人所開設及維持之現金證券交易賬戶。

擔保人及Arbalice Holdings Limited於託管契據項下之主要承諾及責任如下：

- (a) 未經認購人事先書面同意之情況下，彼等各自不得就或影響託管股份或任何部分託管股份設立或試圖設立或允許存續或產生任何按揭、押記、質押、留置權、轉讓、抵押或其他擔保權益；
- (b) 彼等各自不得出售託管股份或任何部分託管股份或同意如此行事；及
- (c) 彼等各自不得作出或安排或准許作出任何事宜而以任何方式降低、損害或以其他方式損害託管股份之價值。

根據託管契據，在所有未行使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之四分之一獲轉換後，擔保人及Arbalice Holdings Limited可共用向認購人及託管人作出一次性要求，以將該四分之一之託管股份轉入已知會託管人之有關其他賬戶。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四日，本公司贖回可換股債券之一半本金額（即3,000,000美元）。可換股債券之餘下尚未行使本金額為3,000,000美元。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報告期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惟守則條文第A.1.1條、A.2.1條及A.6.1條除外：

守則條文第A.1.1條

守則條文第A.1.1條規定大多數董事（以親身或透過其他電子通訊方式）積極參與約每季度舉行一次之每年至少四次定期董事會會議。

本公司並無公佈其季度業績，因此並不認為有必要舉行季度會議。



守則條文第A.2.1條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職責的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

董事會認為，主席及行政總裁各自的職責清楚界定並明確區分，因此並無必要書面列載。

守則條文第A.6.1條

守則條文第A.6.1條規定發行人每名新委任的董事均應在首次獲委任時獲得全面、正式兼特為其而設的就任須知，其後亦應獲得所需的介紹及專業發展，以確保彼等對發行人之經營及業務及彼等於法規、普通法、上市規則、適用法規規定及其他監管規定及發行人之業務／管治政策項下之責任具有適當理解。

本公司現時並無安排為董事提供專業簡介及培訓計劃。然而，董事持續獲得有關法律及監管發展與業務及市場變化的最新資料，以助彼等履行職責。本公司將考慮聘用外界法律及其他專業顧問，在有需要時為董事提供專業簡介及培訓計劃。

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而採納其本身之操守守則（「公司守則」），其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整個期間一直遵守公司守則。

本公司亦就可能擁有本公司未刊發之股價敏感資料之僱員制訂有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之書面指引（「僱員書面指引」），其條款不遜於標準守則。

本公司概不知悉有任何僱員不遵守僱員書面指引之情況。

董事資料變動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條，自本公司二零一四年年報日期以來之董事資料變動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變動詳情
張際航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張小林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由本公司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陳旭明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由本公司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盧雲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及成員
王健生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再次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劉暉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並已審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審核委員會認為報告期之中期財務報告符合相關財務報告準則、上市規則規定及香港法例，且本公司亦已適當地作出有關披露。審核委員會主要職責包括下列各項：

- 於向董事會提呈財務報表及報告前審閱有關資料，並考慮財務總監或外聘核數師提出之任何重大或不尋常項目。



- 參考外聘核數師所進行之工作、費用及聘任條款以檢討與核數師的關係，並向董事會建議委任、續聘及辭退外聘核數師。
- 檢討本公司財務申報系統、內部監控系統及風險管理系統及相關程序之足夠性及有效性。

審核委員會就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提供監督，並向董事會報告任何重大問題及作出建議。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張小林

香港，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